

注意:

-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填表須知。任何人士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 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包括姓名或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為該年 6 月 16 日。[須知 2]
- 已登記選民提出更改主要住址申請時(不論該主要住址是否仍在已登記的墟鎮範圍內)，**必須隨此表格夾附所需的相關住址證明。**[須知 7(b) - (c)]
-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以核實申請人／已登記選民的資格，並要求他／她提供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符合 3 年的居住要求。[須知 7(c)]

1.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號碼	2. 性別	男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碼	<input type="text"/>
姓 (英文)	<input type="text"/>
名 (英文)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text"/>

4. 主要住址 [須知 7 及 11]。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單位/室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座	<input type="text"/>	屋苑/樓宇名稱	<input type="text"/>	
門牌	<input type="text"/>	街道名稱及號數		<input type="text"/>				
丈量約份及地段號數	<input type="text"/>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洲	<input type="checkbox"/>	坪洲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來表示你的選擇:				
住宅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提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郵地址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墟鎮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剔號「✓」。否則，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作通訊之用。候選人可選擇透過電郵方式發放選舉廣告，以取代郵寄選舉廣告印刷品。

5.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須知 8]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來表示你的選擇:

 中文 英文

6.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所提供的主要住址證明(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a) 上述主要住址是本人的唯一或主要家居；及

(b) 本人自 年 月 日 (開始居住於墟鎮內的日期)及在緊接本申請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長洲/
坪洲的居民，並符合登記成為墟鎮選民的資格[須知 5 及 7]；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須知 6]。

注意：如屬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申請人必須確保在緊接本申請之前的最少3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居民」的定義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是在該墟鎮內。
[須知12及5(b)]

本人同意並授權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在審核本人的選民登記資格時，將本人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以人手方式收集)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本人明確地同意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本人現同意並授權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稅務局及公司註冊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須知 9]

日期： 日 月 年簽名：

通訊地址 (只供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 [須知 11]

Blank area for communication address.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民政事務總署編號

Grid for administrative number.

請沿虛線摺疊

遞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以下事項／夾附有關資料：

- 清晰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
- 於「主要住址」欄填上你的唯一或主要居住的地址
- 簽署申請表
- 夾附所需的住址證明文件 (適用於更改主要住址)

請注意：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或傳真至 **2591 6392**。
 若你選擇以郵遞方式把本申請表連同住址證明文件(如適用)寄交本署，而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因體積過大而未能存放於本摺疊信封內，請另行將本申請表和證明文件放入已貼上足夠郵資的信封並寄回本署。

請沿虛線摺疊

郵費由持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WCH.E27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
民政事務總署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410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0/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請沿虛線摺疊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沿實線剪下

沿實線剪下

街坊代表選舉
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填表須知
(請保留此填表須知以作參考之用)

- (1) 此表格適用於已登記為墟鎮(長洲／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如果你未登記為選民，而你想申請新登記成為街坊代表選舉選民，你必須填寫「街坊代表選舉選民新登記申請表」(REF-3a)，而並非本申請表。
- (2) 為每年 10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包括姓名或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為**該年 6 月 16 日**。選民在提出申請更改主要住址時，必須確保其在緊接本申請之前的最少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須知 5(b)]。
- (3) 你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頁」(www.had.gov.hk/rre)查閱或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主要住址)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更新有關資料。
- (4) 截止日期以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表格之日期為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申請，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在編製下年度的選民登記冊時處理。本表格可以下列方式遞交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
 - (a)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或
 - (b) 傳真(號碼：2591 6392)；或
 - (c) 親自或由專人遞交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諮詢中心；或
 - (d) 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郵附件，然後以電郵傳送(電郵地址：rre@had.gov.hk)；或
 - (e) 以電子表格方式，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上傳至民政事務總署(網址：www.had.gov.hk/rre)。
- (5) 一般而言，你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登記成為墟鎮(長洲／坪洲)的選民：
 - (a) 是該墟鎮的居民；及
 - (b) 在緊接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當日之前的最少三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居民」的定義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是在該墟鎮內，而該**主要住址是指申請人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資格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在該墟鎮內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在該墟鎮內的主要住址；及
 - (c) 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
 - (d) 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所界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e) 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
 - (f)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須知 6]。

如欲查詢有關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問題，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2824 6111，或以書面向入境事務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查詢。

(6) 一般而言，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或
- (b)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成員。

(7) **住址證明**

- (a)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你的主要住址，為你編配所屬的墟鎮。你的主要住址是指你的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地址。
- (b) 日後你的主要住址如有變更(不論該主要住址是否仍在已登記的墟鎮範圍內)，請即填妥本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相關住址證明文件通知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相關的住址證明指：
 - (i)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是在已登記的墟鎮範圍內，須提交最近 3 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的住址證件文件；
 - (ii) 如已搬遷到另一墟鎮，須提交住址證明以證實你在遞交本申請前的最少 3 年內一直在該墟鎮居住。
- (c) 為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以核實申請人／已登記選民的資格，並要求他／她提供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符合 3 年的居住要求。
- (d)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接納下述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的文件作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i) 以下其中一種附有選民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與選民身分證所載的姓名及本申請表上填寫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
 1.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
 2.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
 3.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
 4. 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
 5.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選民主要居所的文件或收費單；
 6.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無需 3 個月內簽訂，但接獲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或
 7. 由醫院管理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或
 - (ii) 附有選民同住者姓名及住址的住址證明，及由選民簽署作實的同住者聲明書，以確認該同住者與選民一同居住於有關地址，同時確認夾附的住址證明是經核證為完整的真本或副本；或
 - (iii) 如選民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作為住址證明，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亦接納由選民提供，於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在有關申報地址居住。有關宣誓聲明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辦理。
- (e)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接納以上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及傳真本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f)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在為墟鎮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同時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g) 街坊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墟鎮居住，或他／她在有關墟鎮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繼續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選民登記冊內，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在選舉中，只有仍然居住於已登記墟鎮的合資格選民才有權投票。如已搬遷到另一墟鎮，有關人士需符合 3 年的居住規定及提交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並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以證實他／她在遞交該申請前的最少 3 年內一直在該墟鎮居住。
- (8) 一般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與選民通訊均為中、英雙語並用。這項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本部分，本署會假設你的選擇是中文。
- (9) 為審核你的選民登記資格，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會把你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經由人手收集)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對你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你簽署申請表時，即表示你明確地同意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你簽署申請表，也表示你同意並授權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稅務局和公司註冊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 (10)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11) (a) 「通訊地址」只供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如你並非以上兩類人士，請勿填寫本欄。
- (b)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你可選擇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通訊地址。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到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請注意，你提供的主要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提供)會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與選舉有關的資料。
- (12)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除郵寄通知書予選民確認已完成其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外，亦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如選民有提供)提示相關選民已完成其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
- (13) 上列須知只可作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同時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14)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52 1521 或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此表格(REF-3b)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住址證明文件(如適用)，會供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能無法處理你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會被列入選民登記冊內，供市民查閱。

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資料轉介

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相關的要求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